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告知书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我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实行告知承诺，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主要针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对于规划设计指标、日照影响评价、建筑面积、安全间距、竖向设计、管网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以及规划方案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等内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规划方案设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城市居住区设计标准》(GB50180-2018)、《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潜江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潜政发〔2017〕39号)以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三、申请单位提交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应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规划条件要求，日照分析应符合相应日照标准，建筑面积计算明细应真实、准确，符合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及规划设计条件，并加盖建设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公章，建、构筑物间距应符合安全、防火、消防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控制要求，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需符合海绵城市设计导则要求，竖向规划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标高要求，管网规划布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规划方案还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申请单位应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并严格按照审定的规划方案实施。我局依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最终完全认可。

五、我局将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完成前，对报送资料进行不定期的内部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审查，确保承诺内容的合规性和真实性。经核查申请单位和设计单位若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局将撤销行政许可，认定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将失信情况录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并且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得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我局将在收到承诺书后，简化审查程序，提高审批效率。